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12年2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112年3月25日簽奉校長核可)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五至七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應受評教師名單，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當年度受評教師未達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延後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單一項目之及格分數須達受評教師自選配分之百分之七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本院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評鑑小組審議後，增減其評鑑分項評分或評鑑總分：

一、曾參與全英語教學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加分。

二、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5項規定之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荐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